

# 双面苹果

乔布斯说,没有知识产权,就不会有苹果公司。苹果依靠知识产权和专利发家,却又因为“专利侵权”接二连三地遭到起诉。

王利博制图

■ 本报记者 许意强 见习记者 郭奎涛

苹果似乎与专利侵权较上了劲。除与谷歌、微软等竞争对手在欧美市场上围绕智能手机展开的专利大战,近日苹果公司在中国又将面临与部分中国作家和视频网站的新官司。理由是苹果公司在线商店内容中存在非法上传他们的作品,包括近百部文学作品和数部影视作品,诉讼金额达2300多万元。

维权作家联盟代理律师王国华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目前共有13位作家已经起诉,涉及59部作品,赔偿金额2300多万元。”王国华特别强调,最终的索赔数额可能大大超过这一数字。

这一索赔金额,对于当前每股价已突破600美元、贵为全球市值第一大公司的美国苹果而言,不过是“九牛一毛”。有律师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苹果之所以在中国屡屡发生侵权作家知识产权等行为,一方面是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如欧美国家,没有引起苹果公司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侵权知识产权的官司向来是一件马拉松战,对于苹果这样的大公司,很多被侵权人没有时间和精力来打官司。更为重要的,就算苹果输了,赔偿金额也是小数字。”

## 22名作家起诉苹果侵权

王国华介绍,22名作家起诉苹

果公司只是笼统的说法,是分批起诉的。有的作家还在准备;另外,赔偿金额是2300多万元,不是2300万元。之前有媒体报道说,共有22名作家的95部作品被苹果应用商店侵权,索赔金额5000万元。

作家维权联盟先后于去年7月、10月两次提起诉讼,状告苹果公司在线商店非法提供作家作品付费下载业务,今年2月份的诉讼已经是第三次,预计下半年开庭审理。王国华说,苹果之前删除的作品现在都再次出现。

作家维权联盟负责人贝志诚由于出国,未能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在作家起诉苹果侵权案件里面,维权作家联盟或许是影响最大的一个,却不是最早的一个。

“之所以没有参加维权联盟,我是想身体力行,亲自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盗版的现象太普遍,好多作家都选择沉默,我要斗争到底。”著名作家朱金泰坚定地表示。

发现自己的《赶尸笔记》在苹果在线商店非法付费下载后,朱金泰于去年6月份开始起诉苹果,几经周折终于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正在“耐心地”等待消息。其代理律师孙相元解释说,苹果公司总部在美国,传票往返等法律程序时间花费很高,开庭时间可能拖到今年下半年。

苹果公司还在《画皮》等影视作品方面与乐视网存在侵权纠纷。

“《画皮》的网络版权是我们独家买断的,苹果在线商店不仅提供付费点播服务,还将它列入排行榜,一个大公司管理应该不至于如此混乱。”乐视网法务总监刘晓庆说,乐视网对苹果公司的诉讼也已立案,要求苹果公司道歉并且赔偿60万元,法院通知今年5月11日开庭。

刘晓庆还透露,央视曝光苹果公司侵权事件之后,上海的一位自称苹果代理律师的冯女士打来电话,表示苹果公司有和解的意愿,具体方案没有透露,而且之后再没联系。《中国企业报》记者随后致电这位冯姓律师,对方表示“没有经过苹果公司授权,不便发表任何评论。”

维权作家的代理律师王国华和孙相元则表示,一直都没有接到类似的来自于苹果公司代理律师的联系电话。

## 苹果默认侵权?

当前,苹果在中国出现的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其应用商店中出现了大量未经授权的电子书和影音视频。由于苹果公司远在美国,其应用商店均为网络,给很多受侵权人的维权行为带来了很大困难。

“苹果对在线应用商店负有监管、审核的责任,保证平台的内容合法,我国的著作法相关条例都有规

定。”王国华说。

孙相元表示,苹果有责任核实上传内容的版权问题,而不是本人要弄清楚有没有经过授权。《中国企业报》记者获悉,苹果对于应用商店中付费下载的视频、电子书,都会从中提取30%的利润。“如果付费下载的内容是侵权的,那么苹果就构成了非法盈利。”刘晓庆律师如是说。

关于苹果参与分成的观点得到苹果在线商店应用程序开发者张诚的证实。他介绍说,苹果与开发者通常三七分成,苹果拿小头,开发者拿大头。“虽然上传会有一套专业的流程,版权审核方面基本没有障碍,全凭上传者红口白牙地说。”张诚透露,上传盗版作品非法盈利已经成为开发者和苹果在线商店之间的一种默契。

目前,朱金泰所著《赶尸笔记》的市场售价为40元左右,苹果在线商店付费下载即使只有10元。以1万的下载量计算,苹果能分到的利润为3万元,而包括作者在内实体图书行业却要损失40万元。

“中国作家的稿费只是美国作家的1%,如果连仅有的1%都不能好好保护,势必会影响到作家的创作热情,这与现在提倡的文化强国显然是格格不入的。”朱金泰认为,相比传统的纸质盗版,电子书盗版尤其严重,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在这方面相对滞后。

(下转第二十三版)

## 一线



## 唯冠董事长杨荣山

## 打开IPAD问号(上)

2012年2月29日,备受瞩目的IPAD商标侵权案在广东高院二审开庭。上诉人美国苹果公司和英国IP应用发展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诉人要求法院判决IPAD商标的内地专用权归上诉人所有。经过长达6个小时的激烈辩论,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唯冠控股董事长杨荣山在接受《网易财经》采访时详细介绍了IPAD商标的诞生和流转过程。

## 唯冠首创IPAD商标

问:可能大部分消费者知道IPAD这个产品是从苹果的平板电脑开始的。唯冠在2000年注册了这个商标以后,有没有推出什么样的产品?

杨荣山:唯冠从1998年就研发一系列的,我们称为Inter-net Personal Access Device,简称IPAD网络电脑产品。当然,当时算是全球首创,也造成了IT行业非常大的关注。但是当时因为起步太早,一些零部件以及软件还没有像现在那样进步,所以说它制约了产品的尽善尽美。虽然轰动但是销售并不理想,但是唯冠在那之后,还是不断去研发新一代的IPAD产品。

问:刚才您有说到IPAD这个产品,唯冠是有向市场销售的。请问主要是在国内销售,还是以海外销售为主?

杨荣山:当时我们在推IPAD网络电脑的时候,我们是聚焦学生市场以及老人市场。因为当时的IPAD跟现在的IPAD一样,也是一个触摸屏。我想去接触到旅游的信息或者一些书籍,各方面的都可以用触摸的方式去取得我要的信息。当时我们跟巴西以及墨西哥的教育部有了很深入的一个合作计划,希望把IPAD推广到墨西哥及巴西的中小学生。所以事实上当时关注以及销售的前景是非常好的。

问:能不能透露IPAD具体的销售数据呢?

杨荣山:实际上我们首批的订单就接到2000多万美元。当时订单的数量事实上是非常巨大的,我们在美国也跟HP合作,我们甚至空运了几千台到了美国。

当时在美国德州这个非常干燥的地区,就发现影像管的高压很容易让触摸屏误动作,因此考虑到整个质量的问题,所以我们就把整个脚步放缓。

## 唯冠台北将IPAD商标转让

唯冠集团成立于1989年,是一家专门生产和销售电脑显示器的跨国公司。其子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并于1999年一跃成为全球五大显示器制造商之一。2009年12月,唯冠旗下的台北公司将IPAD全球商标以3.5万英镑的价格转让给了苹果的子公司——英国IP公司。

随后,英国IP公司以10英镑的价格,将IPAD商标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了苹果公司。2010年1月,苹果公司发布了一款名叫IPAD的平板电脑,使IPAD这个商标享誉世界。

问:唯冠是出于什么原因考虑出售IPAD这个商标呢?

杨荣山:事实上是在2009年当时唯冠整个要做战略的调整。因为当时已经出现了财务危机,也在深圳市政府的协调下,与八家银行达成了一个协议,银行不再收缩银根,委派了专人去协助我们的经营。所以当时我们跟银行承诺的一个概念,就是收编海外的据点,聚焦中国。而当时台北公司,也是在一个收编的规划之下。而苹果公司它当时应该已经是箭在弦上,因为它的平板电脑就要推出市场了。

而整个欧洲以及亚洲许多重要市场的国家的IPAD商标,包括墨西哥,都还在唯冠的手上。在2004年、2005年,我们台北公司又跟苹果,因为要阻止它去欧盟注册IP005的商标,两家公司事实上结了恩怨。

我认为苹果当时也知道,如果以它(苹果)的名义,去唯冠收购IPAD的商标,应该是不容易的,唯冠可能不会卖。所以它就精心设计了一个简称为IPAD的公司,在英国,使用了一系列的,应该是欺骗的方法,软硬兼施的,跟2005年一样的,就是要以法律行动来给我们施压。但台湾公司当时基于正在收编,然后又怕会因为法律诉讼而花费巨大的费用,因此在麦律师以及财务曾处长的建议下,就给卖了。我当时因为正忙于处理众多债权人的沟通协调,而事实上也没有给太多的关注。我就同意说,你们就以3.5万英镑(价格)卖了吧。这是整个的过程。

问:当时IP公司具体买卖的过程是怎么样的?

杨荣山:这是后来我们从苹果在法院的证词上知道了。IP公司事实上登记第三天就跟我们英国公司的同事联系,就说他们要买我们唯冠的商标。当时是说要买欧盟的商标,原因是因为IPAD跟他们公司的简称是一样的。所以他的目的是为了跟公司的简称一样,要买。当时也说他们还没有产品,承诺不会跟唯冠竞争。

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是说请你告诉我,唯冠在全球还有哪些地区有注册IPAD商标,他们想知道整个的全貌。然后几次跟我们同事说,不会跟唯冠竞争。当时他们开出一个价是2万英镑,我们断然拒绝了。他们就用邮件的方式去威胁我们,如果你在这个价格不同意,我们可能会采取法律的行动,去撤销你们的商标。这样子的话,你们会付出巨大的诉讼成本。再回到刚刚讲的,台北公司又处在这样的情况,所以台北公司就说卖了。

## 一审苹果公司败诉

2010年4月,苹果公司和英国IP公司将唯冠深圳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将IPAD的中国内地商标权判决给苹果公司。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苹果公司认为唯冠台北出售的IPAD商标权已包含在中国内地的使用范围。唯冠深圳则认为IPAD在中国内地的商标权归唯冠深圳所有,唯冠台北无权出售。

2011年12月5日,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苹果公司的诉讼请求。苹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选择了上诉。

问:唯冠注册IPAD这个商标比苹果发布平板电脑要早很多,但是(这个商标)却是在苹果使用了以后才体现出了它本身的价值。这个在《商标法》上是怎样规定的呢?

杨荣山:我们以《商标法》去研究了,以中国来讲,是以注册优先,在国外很多国家,它是使用优先。但是唯冠不管是注册以及使用都是优先于苹果10年,所以这个IPAD商标是唯冠创新注册以及使用早了苹果10年,这是毫无疑问的。

问:有评论说,唯冠已经很久没有用IPAD这个商标了,如果在最近的三年都没有用IPAD这个商标的话,这个商标有可能会失效。是这样吗?

杨荣山:如果三年不使用并不会自动失效,但是别人可以因为没有使用者去申请撤销。唯冠在过去的三年还是有在使用,而且我们也有用授权的方式给另外一家企业使用。所以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不会存在的。

问:授权的是哪一家企业?

杨荣山:是一个做GPS的公司。

问:它一直都有在应用这个产品是吗?

杨荣山:是的。

(网易《财经会客厅》供稿)

## 链接



# 苹果的官司,从34年前开始

## 1、诉方:英国苹果公司

理由:1978年,起诉美国苹果电脑公司的“苹果”商标侵权。

结果:2007年2月5日,双方宣布共同拥有这一商标。前提是苹果电脑公司向英国苹果公司支付一笔费用,具体数字没有公开,专家预计在5000万到1亿美元之间。

## 2、诉方:诺基亚和苹果公司

理由:2009年10月,诺基亚起诉苹果iPhone的10项专利侵权。两个月后,苹果公司反诉诺基亚13项专利侵权。

结果:2011年6月,双方在专利诉讼方面达成和解,苹果向诺基亚支付一笔一次性费用和后续版权使用费,总额或将超过10亿美元。

## 3、诉方:柯达和苹果公司

理由:2010年1月,柯达起诉苹果公司侵犯柯达在成像软件以及通用界面领域的专利。四个月后,苹果起诉柯达在成像、存储以及电源等领域的多项专利侵权。

结果:2011年7月,ITC裁定柯达未侵犯苹果的专利;2012年3月,苹

果以专利侵权起诉柯达的申请遭到拒绝,法庭还禁止苹果提交类似新诉讼。

## 4、诉方:苹果公司

理由:2010年3月,起诉台湾厂商宏达电(HTC)侵犯自己20项专利。

结果:三个月后,HTC指控苹果公司5项专利侵权,并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称ITC)禁止其产品出售。2011年12月,ITC判决HTC侵权。

## 5、诉方:微软公司和苹果公司

理由:2011年1月,微软先后向美国、欧洲商标当局提出禁止苹果公司的AppStore和AppStore商标注册,原因是苹果试图独占AppStore这一非常通用的短语。苹果反驳认为,微软的Windows也不适宜用做商标。

结果:微软、苹果都保住了自己的商标。

## 6、诉方: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

理由:2011年4月,苹果公司状告三星Galaxy系列手机和平板电脑涉嫌侵犯专利权。三星电子随后宣布,三星已在韩国、日本和德国提起专利诉讼,指控苹果侵犯了该公司专利。

结果:2011年10月,澳大利亚联

邦法院判决禁止三星的Galaxy Tab 10.1在澳大利亚销售。美国北加州地方法院驳回了苹果要求禁止三星相关产品在美国地区销售的控诉。

## 7、诉方:中国作家和视频网站

理由:2011年6月开始,中国作家朱金泰、中国维权作家联盟和视频网站乐视网先后起诉苹果在线商店非法提供他们拥有版权的作品的付费点播服务。

结果:苹果在线商店删除了部分作品,赔偿问题没有说明,预计今年下半年相继开庭。

## 8、诉方:深圳唯冠和苹果公司

理由:2011年12月,深圳唯冠起诉苹果经销商侵犯自己的“iPad”商标,并在一个月后向上海法院申请禁止令要求禁售iPad产品。

结果:2011年12月,苹果公司起诉唯冠科技商标权案一审判决败诉,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2月,苹果iPad产品遭到部分地方下架。

## 9、诉方:摩托罗拉和苹果公司

理由:2012年1月,摩托罗拉指

控苹果公司的iPhone 4S和 iCloud 内容存储服务侵犯了自己包括移动技术在内的多项专利。苹果随后起诉摩托罗拉滥用手机领域的必要专利所有权。

结果:2012年2月,苹果赢得针对摩托罗拉的“移动滑块解锁”专利诉讼。

## 10、诉方:Trans Video Electronics

理由:2012年3月,Trans Video Electronics公司起诉苹果iPhone等多项产品侵犯其数字视频发布专利,包括该公司1993年申请的美国专利号为5991801和5594936两项专利。

结果:案件还是审理当中。

## 11、诉方:Mosaid公司

理由:2012年3月,加拿大Mosaid技术公司的子公司向美国某地法院指控苹果的iPhone和iPad等设备侵犯了其8项与2G、3G和4G通信协议等相关的专利权。微软公司表示,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也获得了这些专利的使用许可。

结果:案件还是审理当中。